

标段编号：2505-440307-04-01-131096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中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筑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7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南湾中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筑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760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涉及的二次机电配合、结构专业地基处理、预应力设计）及以下（包含并不限于）各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工作和相互之间配合调整工作；景观设计（包括各种体育场地及体育设施的专业设计等工作）、精装修设计（包含不同功能的声学、灯光、音响等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装配式设计（含实施方案及相关设计等）、BIM 设计（初设至施工图阶段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与成果）、燃气设计、铝合金门窗及外立面幕墙设计（包含相关的钢结构设计等，如有）、泳池水处理设计、标识导视设计、外立面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厨房设备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停车场划线设计、道路开口设计、人防设计（如有）、海绵城市设计、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研究及相关申报工作（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如有）等以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及基坑涉铁安全评估、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面积测绘）。（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健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0571-85891001 传真: 0571-85891010

2025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	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配合、施工配合	64.8	2024 年 5 月 9 日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691.117	2024 年 5 月 31 日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856.7	2025 年 5 月 6 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 LZ-JL-DM-SJ-22012

PRJ2422024

甲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28 楼

联络人员: 蒋琳婕

联系电话: 186 7730 3916

电子邮箱: jianglinjie3@crland.com.cn

乙方:【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紫金小镇 B1 楼浙大设计院

联络人员: 孙慧慧

联系电话: 188 5812 4294

电子邮箱: 36232919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合同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建筑方案设计】项目;

1.1.2 项目用地:系指\_柳州市桂柳路南侧静兰独登山片区 8#地块小学用地红线范围\_。

1.1.3 LDI:指甲方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当地建筑设计院。



- 1.1.4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 1.1.5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全部工作日和休息日；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工作日的，均应被认定为日/天/自然日；
- 1.1.6 一次差旅：按出差事由决定，不按人数及天数计算。
- 1.1.7 专业设计顾问：系指因存在乙方不能或不擅长完成的其它专业工作内容，甲方需另行聘请其它专业顾问公司。
- 1.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10 书面形式：指双方信息往来以信件、电子邮件的交流、传真和手递的方式进行书面传送。而“书面”应据此进行解释。
- 1.1.11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12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13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14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及其他税；
- 1.1.15 关联工作：指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未明确约定，但与该等文件中约定的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其费用有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的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不同环节之间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关联工作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设计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华侨置地

CR LAND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位置：【柳州市桂柳路南侧静兰独登山片区 8#地块】。
- 2.2 基地现状：【/】。
- 2.3 项目定位：【配套学校】。
- 2.4 其它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 第三条 设计模式

-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
  - 概念方案设计
  - 建筑方案设计
  - 方案深化设计
  - 施工图配合
  - 施工配合
- 3.2 甲方另行直接聘请其它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第七条所述的各设计顾问分工界面。对甲方另行聘请专业设计顾问的专业设计工作，乙方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第七条所述的责任分工表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约定价款中。

### 第四条 设计服务范围



## 慕尚置地

CR 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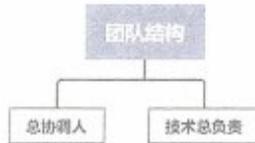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计要求。

- 5.2 设计深度：按照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等相关要求，并按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法规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执行。
- 5.3 设计质量：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乙方均应以符合国家建设法规、设计规范及其它规定为前提，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 5.4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六条 设计团队及双方职责

- 6.1.1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包括项目总协调人、技术总负责、设计主创、主要设计师。



- 6.2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时认同乙方派出设计团队的组成、承担的职责

项目团队中 承担职责	姓名	部门及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件
总协调人	莫洲瑾	建筑九院 院长	0571-86826168	13857183927	mzj@zuadr.com
技术总负责	莫洲瑾	建筑九院 院长	0571-86826168	13857183927	mzj@zuadr.com
设计主创	郭丽林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8268196004	gld@zuadr.com
主要设计师	雷斌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3510756727	lb1@zuadr.com
主要设计师	伊曦程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8042401813	yxyl@zuadr.com

项目团队中 承担职责	姓名	部门及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件
主要设计师	刘卓希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8268101910	lzx@zuadr.com

6.3 乙方职责

6.3.1 乙方团队成员职责如下：

总协调人：要求为公司管理层，能全公司跨部门调配人力资源。

技术总负责：要求为公司总建筑师，工作经验大于10年，负责设计质量把关，如团队设计成果无法满足设计要求，需进行设计质量兜底，必要时需亲自作为设计主创参与项目。

设计主创：项目设计第一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设计、汇报、巡场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变更设计主创视为违约终止合作（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生育、退休等原因除外）。

主要设计师：项目设计团队主要成员，5年以上工作经验，未经甲方统一不得随意更换。

6.3.2 设计主创，需参加所负责项目的关键节点评审会（主创须参加过过程中所有节点会议，不限于以下关键节点；可远程参会，视具体要求可与甲方协商，但所列事项甲方要求现场参会时，乙方均不得拒绝），具体要求如下表：

关键节点	主创
现场踏勘	主创
概念 100%	主创
方案 50%、100%	主创
建筑方案 100%	主创
三合一方案 评审会	主创
相关管理部门评审会 及专家评审会 3 次	主创
方案设计交底会	参会 (视情况可由主要设计 师代为参会)
施工图审图会	参会

11.1 关联工作

- 11.1.1 出现关联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 11.1.2 甲方对关联工作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 11.2 在乙方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乙方须和甲方对 LDI 在不同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交换意见，以供甲方参考。
- 11.3 乙方在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承担主要图纸工作，LDI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提出改进意见，以保证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更趋合理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 11.4 LDI 负责地库具体方案设计，乙方需统筹 LDI 完成方案阶段地下室设计，主动沟通、协调施工图设计顾问处理方案阶段地下大堂、出入口等对设计效果有影响的部分。
- 11.5 由于 LDI 承担各个阶段的图纸报批工作，乙方应按时提供规划及方案设计相关全部电子文件，以供 LDI 制作报批图。乙方应审核各个阶段的图纸，向甲方提出意见，协助甲方确保 LDI 最终完成高质量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充分体现乙方的设计理念和意图。乙方对于 LDI 制作的施工图中技术上的错误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按框架协议约定设计单方 35 元/m<sup>2</sup>计取，暂定设计工作量为 20800 m<sup>2</sup>，合同总价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728000.00】。因前期总图平面大体方向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额按总价减少 80000.00 元，折后总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648000.00】元。合同总价仅供参考，合同的最后付款金额以项目实际工作量计算总额后减去折减价【80000.00】元进行合同结算。

12.1.1 本合同暂定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如下，合同价款按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建筑面积计算，最终按项目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具体面积已测绘报告为准：

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设计单价 (元/m <sup>2</sup> )	暂定设计工作 量 (m <sup>2</sup> )	暂定设计费 (元)	备注
配套学校	35.00	20800.00	728000.00	

地库	\	0	0	
1、设计费(暂定)	\	20800.00	728000.00	
合计				
2、折减价格	\	\	-80000.00	固定项
合同总价(暂定)			648000.00	

- 12.1.1 在计算设计费时，建筑面积以规划要点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不含地下室、架空层、避难层等核增面积。
- 12.1.2 上述设计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来回差旅、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快递、通讯、文件编印等费用及增值税等一切税费等。
- 12.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要求进行的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设计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过程中，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所作的合理修改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该合同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竣工日期延长、概算预算或实际造价改变而调整。□ 不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 12.1.4 为使项目顺利推进，本合同仅为设计咨询合同。乙方仅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及图纸绘制，不负责最后的签章及报批工作。甲方需提前指定有资质的设计单位配合乙方完成签章、校审工作。

12.2 设计费付款进度表：

付款次序	进度及付款时间	费用比例	费用金额
1	启动金(即定金)，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64800.00
2	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194400.00
3	方案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无此项工作，可与节点2合并支付	15%	97200.00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9】日关于《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8#地块小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柳州轨道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PRJ-42102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发包人: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设计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勘察设计师（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楼项目。
-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发改审批〔2023〕205号、甬发改审批〔2024〕1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新建1幢大楼，总用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1000平方米，主要用作学生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共设约875间学生宿舍；地下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地下停车场、设备机房等。同时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附属配套设施。
-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1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园内东南侧。
-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1675万元。
-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进度符合设计进度要求，方案设计（含深化）1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Y000007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6911170元）（暂定），不含税价为人民币6519971.70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391198.30元，税率为6%。

其中：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元）；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6493170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莫洲瑾\_\_\_\_\_。

勘察负责人：胡根兴\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师：浙江大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 01430 316808

地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树袁

电话：

电话：0571-86826143

传真：

传真：0571-8682614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6232919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719 0370 9410 701

时间：年 月 日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GF—2015—0209

PRJ2521028  
合同编号：杭电建（服务）2025-007\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甲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设计人（乙方）：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高教社区2号大街1158号。
3. 总用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80000平方米，地下约 2000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科研实验用房、配套展厅、学习空间等。
5. 投资估算：约 66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负责概算审查）、技术咨询、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计、幕墙设计（如有）、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强弱电、高低压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景观绿化、标志标线、室内外精装修等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本项目前期阶段的审批配合，包括可研编制配合、日照分析配合，以及周边地铁、热力管道、高压电缆等市政设施的审批配合、工程勘察的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等全部设计配合，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全部配合。负责施工期间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承担地块周边地铁、热力管道、高压电缆等市政设施的施工期保护方案设计工作（如有），需符合地铁公司、热力公司、供电局等单位的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可研编制配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且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发包人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

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临时用电方案设计、市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配合可研编制，配合工程报建、招标以及相关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工作等。

4. 设计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审计完成，并承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服务责任与义务。

### 三、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2.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3. “设计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人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设计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设计人投标的接受函件。

6.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发包的工程及有关的临时工程。

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规定，用以支付设计人为完成设计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8.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9. “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发包人代表、设计人代表等。

10. “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四、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换设计人员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合适人选，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 设计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0)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设计人必须定期委派设计代表提供施工现场服务，专业须满足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且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根据施工阶段的专业需求，相关设计人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各类设计会议、重要工程会议，缺勤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1) 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 六、确认

1. 设计人完成设计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2.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需设计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按照设计人返工后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作为实际交付日期，由此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应当承担延误交付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柒仟元（小写： 8567000 元）。

2. 上述费用包括项目设计各阶段及专题成果咨询费，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出具咨询意见的，所有评审、论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单位承担）、专家费等。

3. 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发包人将按下列进度付款及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

### 3.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2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如遇特殊情



3. 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2%。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
-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 (4) 履约担保退还：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 (5) 如履约保证金到期，应及时续保，否则未支付尾款相应部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设计人若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参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在该设计阶段中实际设计进度和深度（均以发包人认定的为准），适当支付部分费用。若设计人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3.2的付款要求，则须退还预付款。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设计人其他任何款项。前述款项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成果、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税金由设计人承担）原件，并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

-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合同履行地点为 杭州 。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效力相同。

9.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

陈招明

乙方（盖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719 0370 9410 70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2、项目负责人(姓名: 莫洲瑾) 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	691.117	2024年5月31日	
2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8#地块小学项目	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配合、施工配合	64.8	2024年5月9日	



合同编号：2025-ZWC-JBJS-0604

PR) 2521031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勘察设计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建设二期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甬发改审批[2025]18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学生宿舍楼，约470间，可容纳1580人住宿、地下停车库，以及道路、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市政配套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钱湖南路1号，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区西北侧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8483.8万元，其中工程勘察约15881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进度符合设计进度要求，方案设计（含深化）1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7.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项目当地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3.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成日期：2028年6月30日（以实际政府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整（¥3321654.00元）（暂定），不含税价为人民币3133635.85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188018.15元，税率为6%  
其中：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整（¥242754.00元）；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玖佰元整（¥3078900.00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赵一鸣。

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兼任）：莫洲瑾；

主设计师（设计负责人）：莫洲瑾；

勘察负责人：张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含义相同。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盖章位章）

勘察设计师：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 0200 7301 6478 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 01430 316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高教园区钱湖南路1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8号43幢

邮政编码：315100

邮政编码：310028

法定代表人：杨德仁

法定代表人：王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8229038

电话：0571-86826143

传真：

传真：0571-8682614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623291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天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9056001040000631

账号：5719 0370 9410 70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

时间：2025年05月30日

勘察设计师：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33号包家漕路237号5-6层

邮政编码：315020

法定代表人：吴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7356184

传真：0574-87356184

电子信箱：34958837@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101983679050039922

时间：2025年05月30日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 LZ-JL-DM-SJ-22012

PRJ2422024

甲方:【柳州轨道润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28 楼

联络人员: 蒋琳婕

联系电话: 186 7730 3916

电子邮箱: jianglinjie3@crland.com.cn

乙方:【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紫金小镇 B1 楼浙大设计院

联络人员: 孙慧慧

联系电话: 188 5812 4294

电子邮箱: 36232919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均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项目;

1.1.2 项目用地:系指\_柳州市桂柳路南侧静兰独登山片区 8#地块小学用地红线范围\_。

1.1.3 LDI:指甲方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当地建筑设计院。



- 1.1.4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 1.1.5 日/天/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全部工作日和休息日；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工作日的，均应被认定为日/天/自然日；
- 1.1.6 一次差旅：按出差事由决定，不按人数及天数计算。
- 1.1.7 专业设计顾问：系指因存在乙方不能或不擅长完成的其它专业工作内容，甲方需另行聘请其它专业顾问公司。
- 1.1.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10 书面形式：指双方信息往来以信件、电子邮件的交流、传真和手递的方式进行书面传送。而“书面”应据此进行解释。
- 1.1.11 中国法律：如未特别说明，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文件作出的解释；
- 1.1.12 政府机构：系指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构、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及任何在前述机构领导下或以前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13 元：如无特别约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1.14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营业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1.15 关联工作：指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但与该文件中约定的乙方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职责有关的工作，以及设计环节的不同阶段、不同主体之间，设计环节与施工、竣工验收等不同环节之间相互交叉、衔接部分的设计及协调配合工作。关联工作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计入本合同设计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翠园置地

CR LAND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 1.2 本合同提及的中国法律或其相关条文，均包括以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其相关条文的解释、修订或补充，并包括取代该等法律法规的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的规定。在本合同中提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包括承继这些部门职能的中国政府部门。
-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提及的条款及附件，均是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1.4 本合同的标题仅供参考，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1.5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表述均包括附件在内。
- 1.6 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日期系指公历日期，在本合同中提及的时间系指中国北京时间。
- 1.7 本合同中条款前的符号“□”，系指在该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时可在该条款前的符号“□”中打勾。

### 第二条 项目概要

- 2.1 项目位置：【柳州市桂柳路南侧静兰独登山片区 8#地块】。
- 2.2 基地现状：【/】。
- 2.3 项目定位：【配套学校】。
- 2.4 其它具体项目相关信息请见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

### 第三条 设计模式

-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

- 概念方案设计
- 建筑方案设计
- 方案深化设计
- 施工图配合
- 施工配合

- 3.2 甲方另行直接聘请其它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第七条所述的各设计顾问分工界面。对甲方另行聘请专业设计顾问的专业设计工作，乙方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第七条所述的责任分工表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约定价款中。

### 第四条 设计服务范围



## 慕尚置地

CR LAND

【建筑方案设计合同】

计要求。

- 5.2 设计深度：按照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等相关要求，并按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法规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执行。
- 5.3 设计质量：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乙方均应以符合国家建设法规、设计规范及其它规定为前提，并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 5.4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第六条 设计团队及双方职责

- 6.1.1 乙方服务团队组成包括项目总协调人、技术总负责、设计主创、主要设计师。



- 6.2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时认同乙方派出的设计团队的组成、架构及职责

项目团队中 承担职责	姓名	部门及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件
总协调人	莫洲瑾	建筑九院 院长	0571-86826168	13857183927	mzj@zuadr.com
技术总负责	莫洲瑾	建筑九院 院长	0571-86826168	13857183927	mzj@zuadr.com
设计主创	郭丽林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8268196004	gld@zuadr.com
主要设计师	雷斌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3510756727	lb1@zuadr.com
主要设计师	伊曦程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8042401813	yxyl@zuadr.com

项目团队中 承担职责	姓名	部门及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件
主要设计师	刘卓希	建筑九院	0571-86826166	18268101910	lzx@zuadr.com

### 6.3 乙方职责

#### 6.3.1 乙方团队成员职责如下：

总协调人：要求为公司管理层，能全公司跨部门调配人力资源。

技术总负责：要求为公司总建筑师，工作经验大于10年，负责设计质量把关，如团队设计成果无法满足设计要求，需进行设计质量兜底，必要时需亲自作为设计主创参与项目。

设计主创：项目设计第一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设计、汇报、巡场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变更设计主创视为违约终止合作（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生育、退休等原因除外）。

主要设计师：项目设计团队主要成员，5年以上工作经验，未经甲方统一不得随意更换。

6.3.2 设计主创，需参加所负责项目的关键节点评审会（主创须参加过程中所有节点会议，不限于以下关键节点；可远程参会，视具体要求可与甲方协商，但所列事项甲方要求现场参会时，乙方均不得拒绝），具体要求如下表：

关键节点	主创
现场踏勘	参会
概念 100%	参会
方案 50%、100%	参会
建筑方案 100%	参会
三合一方案 评审会	参会
相关管理部门评审会 及专家评审会 3 次	参会
方案设计交底会	参会 (视情况可由主要设计师代为参会)
施工图审图会	参会



11.1 关联工作

11.1.1 出现关联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11.1.2 甲方对关联工作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1.2 在乙方能力所及的范围内，乙方须和甲方对 LDI 在不同设计阶段的工作成果交换意见，以供甲方参考。

11.3 乙方在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承担主要图纸工作，LDI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成果提出改进意见，以保证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更趋合理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11.4 LDI 负责地库具体方案设计，乙方需统筹 LDI 完成方案阶段地下室设计，主动沟通、协调施工图设计顾问处理方案阶段地下大堂、出入口等对设计效果有影响的部分。

11.5 由于 LDI 承担各个阶段的图纸报批工作，乙方应按时提供规划及方案设计相关全部电子文件，以供 LDI 制作报批图。乙方应审核各个阶段的图纸，向甲方提出意见，协助甲方确保 LDI 最终完成高质量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充分体现乙方的设计理念和意图。乙方对于 LDI 制作的施工图中技术上的错误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按框架协议约定设计单方 35 元/m<sup>2</sup>计取，暂定设计工作量为 20800 m<sup>2</sup>，合同总价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728000.00】。因前期总图平面大体方向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额按总价减少【80000.00】元，折后总设计费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648000.00】元，不含税暂定为人民币【611320.75】元。合同总价仅供参考，合同的最后付款金额以项目实际工作量计算总额后减去折减价【80000.00】元进行合同结算。

12.1.1 本合同暂定设计工作量及设计费用如下，合同价款按合同单价乘以实际建筑面积计算，最终按项目实际设计面积结算，具体面积已测绘报告为准：

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设计单价 (元/m <sup>2</sup> )	暂定设计工作 量 (m <sup>2</sup> )	暂定设计费 (元)	备注
配套学校	35.00	20800.00	728000.00	



地库	\	0	0	
1、设计费(暂定)	\	20800.00	728000.00	
合计				
2、折减价格	\	\	-80000.00	固定项
合同总价(暂定)			648000.00	

- 12.1.1 在计算设计费时，建筑面积以规划要点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不含地下室、架空层、避难层等核增面积。
- 12.1.2 上述设计费包括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来回差旅、材料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快递、通讯、文件编印等费用及增值税等一切税费等。
- 12.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要求进行的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设计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过程中，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所作的合理修改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该合同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项目竣工日期延长、概算预算或实际进价改变而调整。□ 不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 12.1.4 为使项目顺利推进，本合同仅为设计咨询合同。乙方仅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及图纸绘制，不负责最后的签章及报批工作。甲方需提前指定有资质的设计单位配合乙方完成签章、校审工作。

12.2 设计费付款进度表：

付款次序	进度及付款时间	费用比例	人民币
1	启动金(即定金)，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64800.00
2	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194400.00
3	方案设计经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无此项工作，可与节点2合并支付	15%	97200.00



(本页无正文, 为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9】日关于《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柳州静兰 8#地块小学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 柳州轨道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综合实力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不评审）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近三个月社保
1	莫洲瑾	建筑九院院长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03301475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2	苏仁毅	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3303240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3	金振奋	结构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0073301778	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桑松表	给水排水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CS20133300672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	沈月青	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20203301086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孙彪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G3300338960	高级工程师	硕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莫洲瑾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0502120013

研究生 莫洲瑾，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三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11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莫洲瑾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1月31日

注册编号：20103301475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14日



主任



一级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莫洲瑾  
2025.5.27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2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273392707330143  
File No.:

姓名: 袁州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Issued on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电话(TEL): 86-571-88981600  
传真(FAX): 86-571-88981600  
地址(Address): 866 Yuhangtang Road,  
Hangzhou, 310058

中国·杭州HANGZHOU CHINA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

莫洲瑾，男，居民身份证 330219197901310217，经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特此证明！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电话(TEL): 86-571-88981600  
传真(FAX): 86-571-88981600  
地址 (Address): 866 Yuhangtang  
Road, Hangzhou, 310058

中国·杭州HANGZHOU CHINA

## 浙江大学关于取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纸质证书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17号)文件精神,2017年3月20日以后由浙江大学评审通过并发文聘任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从2018年起不再报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资格证书,改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加盖“浙江大学人事处”专用章,该证明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人〔2021〕13号

## 浙江大学关于卢小雁等 14 人具有正高级 实验师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20〕50号）精神，经个人申报、述职测评、通讯评审和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并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内公示，卢小雁等 14 人具有正高级实验师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对其聘任时间自任职资格取得之日起。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一、具有正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2人）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卢小雁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徐幼平



二、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2人）

建筑设计研究院：莫洲瑾

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梁俊

三、具有编审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1人）

出版社：张琛

四、具有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4人）

化学系：袁雅渔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黄正梁

医学院：尹伟

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汤佳城

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3人）

信息技术中心：徐锋

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褚永华

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张睿

六、具有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1人）

图书馆：赵惠芳

七、具有副编审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1人）

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雷水英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民主党派，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2月1日印发



#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杭州H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310058

电话(TEL): 86-571-88981600

传真(FAX): 86-571-88981591

## 证明

兹证明 杨毅 等 62 人 (名单附后), 为浙江大学下属企业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职职工, 属于浙江大学事业编制人员, 其社会保险由浙江大学统一缴纳,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于资质申报、投标、备案等业务工作使用。

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校工号	身份证号
1	王昕洁	0013335	510102196908132122
2	王健	0013336	33071919710625003X
3	韦强	0013337	370111196811191011
4	叶长青	0013338	330823197310214132
5	刘晓梅	0013339	310110196809213288
6	余俊祥	0013340	310110197310303617
7	劳燕青	0013341	330501197302246893
8	李平	0013343	330723197001125034
9	杨国忠	0013344	330121197011139311
10	杨易栋	0013345	33042119720331001X
11	杨毅	0013346	340202197008202015
12	沈晓鸣	0013347	330106196905300436
13	陈瑜	0013348	330719197002240216
14	陈激	0013349	430104196802084057
15	周家伟	0013350	330901197011270019
16	郑国兴	0013351	310110196911023659
17	徐铨彪	0013352	360111197606230037
18	曾慧明	0013353	430104196801144054
19	王宇	0013355	330106196609130444
20	刘国民	0013356	330106196508040458
21	丁德	0014314	330402197401010019
22	金振奋	0014315	320524197410181217
23	周建炉	0016517	110108197112078976
24	莫洲瑾	0016518	330219197901310456



25	钱锡栋	0016519	33022619760929003X
26	张永青	0017683	61032319740128091X
27	蒋金梁	0017685	610113197210040493
28	龚增荣	0017686	330725197207044312
29	吴雅萍	0018700	330702197407171223
30	吴震陵	0018701	352124197606220113
31	徐晓红	0018702	210219197407206425
32	邵剑文	0023703	330602197808080511
33	黄杉	0023705	33010319811010161X
34	冯余萍	0023706	330184198103083220
35	王玉平	0024701	320102197910212876
36	郑晓清	0024702	330721198212145432
37	易家松	0024703	340503198004110313
38	孙啸野	0024705	330106198003020418
39	应振	0024733	332501198003030415
40	颜晓强	0024735	320583198002020419
41	王奇	0024736	330106198210024016
42	田向宁	0024737	610322198210190311
43	张众伟	0084203	330103196603060714
44	张勇	0086160	330106196509150595
45	董丹申	0086232	330106196311120438
46	袁小树	0087184	330106196504160516
47	黎冰	0088162	120104196607226416
48	李浩军	0088280	610103196504302818
49	余祖国	0089163	330106196504220435
50	柳青	0089237	330106196702190425
51	陆激	0089238	330106196602040438
52	周连明	0089239	330106196706100415
53	沈金	0091057	120104196607106334
54	胡慧峰	0091162	33010619680123047X
55	李宁	0091163	33010619700110041X
56	黄争舸	0091168	330106196905170424
57	刁岳峰	0092060	310110196610253290
58	仇保强	0092128	330323197012068416
59	丁禄霞	0095005	330102196507110922
60	张明山	0096256	370902197109141219
61	肖志斌	0097045	420111196512245539
62	赵国兴	0097046	330106196511190537

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

2025年 7月 31日





苏仁毅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苏仁毅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 年 五 月  
十七 日生, 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杨卫

电子注册号: 103351201205001712  
ZJU 120171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 日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苏仁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1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1003198905172978

证书编号: G330037294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BUJOBW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12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苏仁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213303240

聘用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2027年05月13日



主任



苏仁毅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6.18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苏仁毅	社会保障号	33100319890517297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100319890517297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011000010144373）										
出具证明前6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2月-2025年07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2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55002897913937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18日



金振奋

姓名 金振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0月18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2419741018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9-2026.08.1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金振奋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一九九  
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在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潘中彪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34638

编号: 210112004

浙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301060064935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浙江大学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  
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27日

发证时间：2012年05月25日

姓 名：金振奋

性 别：男

发证单位：



出生年月：1974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G3300177953

专业名称：结构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 2025年12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金振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S20073301778

聘用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金振奋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

2025.7.22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发司〔2023〕254号

## 关于核定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4至2025年“定期聘用人员”的函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高校勘察设计单位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实践的管理办法》（教计〔1996〕136号）精神，我们对各高校勘察设计单位报送的2024至2025年拟参加勘察设计定期聘用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核定各校勘察设计单位在2024至2025年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1775人（详见附件）。

二、此次定期聘用人员的聘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在此之前核准的各高校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人员聘用期已满，凡此次未聘用者，应从2024年1月1日起停止勘察设计公司。

附件：

1.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4 至 2025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名单汇总表（只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高等院校勘察设计分会）

2.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4 至 2025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名单（分发各有关单位）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3年12月29日





教育部直属高校勘察设计单位 2024 至 2025 年定期聘用教学、科研、  
生产技术人员名单 (1775 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 人)

顾哲	王东辉	郑卫	曹震宇	陈林	陈翔	高峻
葛坚	金方	金建明	李文驹	林涛	楼宇红	浦欣成
孙炜玮	王晖	王卡	王雷	吴越	吴璟	张红虎
张涛	包红泽	陈胜平	陈云敏	邓华	郭文刚	金盛
兰吉武	柳景青	楼晓东	罗尧治	庞苗	沈雁彬	汪劲丰
王福建	夏唐代	肖南	谢旭	俞建霖	袁行飞	詹良通
张燕	张治成	曹康	陈淑琴	程鹏	樊一帆	何国青
贺勇	柯瀚	连铭	罗晓予	裘知	汪均如	王嘉琪
王杰	王伟武	温晓贵	吴津东	吴珂	夏冰	许贤
杨建军	俞洪良	张焕	张汛翰	赵康	周建	梅振宇
王振宇	王纪武	丁旭	张帅	沈国强	李咏华	胡斌
徐象国	赵阳	史惠祥	ZHANG YUN (张云)	陈云文	吴佳雨	夏宜平
陈筱	刁常宇	李志荣	张晖	李学文	张蔚文	邹永华
杨捷	董丹申	吕淼华	杨毅	王健	周家伟	张众伟
丁祿霞	黄争舸	曾慧明	丁德	吴雅萍	韦强	陈激
蒋金梁	黎冰	肖志斌	沈金	李宁	干钢	陈琦





余俊祥	郑国兴	邵剑文	柳青	沈晓鸣	刘国民	吴震陵
周建炉	王昕洁	钱锡栋	杨易栋	张燕	莫洲瑾	金振奋
陆激	冯余萍	劳燕青	张永青	叶长青	胡慧峰	李平
张杰	黄杉	杨国忠	刁岳峰	徐铨彪	张勇	龚增荣
孙文通	仇保强					





#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杭州H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POSTCODE): 310058

电话(TEL): 86-571-88981600

传真(FAX): 86-571-88981591

## 证明

兹证明 杨毅 等 62 人 (名单附后), 为浙江大学下属企业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职职工, 属于浙江大学事业编制人员, 其社会保险由浙江大学统一缴纳,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于资质申报、投标、备案等业务工作使用。

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校工号	身份证号
1	王昕洁	0013335	510102196908132122
2	王健	0013336	33071919710625003X
3	韦强	0013337	370111196811191011
4	叶长青	0013338	330823197310214132
5	刘晓梅	0013339	310110196809213288
6	余俊祥	0013340	310110197310303617
7	劳燕青	0013341	330501197302246893
8	李平	0013343	330723197001125034
9	杨国忠	0013344	330121197011139311
10	杨易栋	0013345	33042119720331001X
11	杨毅	0013346	340202197008202015
12	沈晓鸣	0013347	330106196905300436
13	陈瑜	0013348	330719197002240216
14	陈激	0013349	430104196802084057
15	周家伟	0013350	330901197011270019
16	郑国兴	0013351	310110196911023659
17	徐铨彪	0013352	360111197606230037
18	曾慧明	0013353	430104196801144054
19	王宇	0013355	330106196609130444
20	刘国民	0013356	330106196508040458
21	丁德	0014314	330402197401010019
22	金振奋	0014315	320524197410181217
23	周建炉	0016517	110108197110089119
24	莫洲瑾	0016518	330219197007102117



25	钱锡栋	0016519	33022619760929003X
26	张永青	0017683	61032319740128091X
27	蒋金梁	0017685	610113197210040493
28	龚增荣	0017686	330725197207044312
29	吴雅萍	0018700	330702197407171223
30	吴震陵	0018701	352124197606220113
31	徐晓红	0018702	210219197407206425
32	邵剑文	0023703	330602197808080511
33	黄杉	0023705	33010319811010161X
34	冯余萍	0023706	330184198103083220
35	王玉平	0024701	320102197910212876
36	郑晓清	0024702	330721198212145432
37	易家松	0024703	340503198004110313
38	孙啸野	0024705	330106198003020418
39	应振	0024733	332501198003030415
40	颜晓强	0024735	320583198002020419
41	王奇	0024736	330106198210024016
42	田向宁	0024737	610322198210190311
43	张众伟	0084203	330103196603060714
44	张勇	0086160	330106196509150595
45	董丹申	0086232	330106196311120438
46	袁小树	0087184	330106196504160516
47	黎冰	0088162	120104196607226416
48	李浩军	0088280	610103196504302818
49	余祖国	0089163	330106196504220435
50	柳青	0089237	330106196702190425
51	陆激	0089238	330106196602040438
52	周连明	0089239	330106196706100415
53	沈金	0091057	120104196607106334
54	胡慧峰	0091162	33010619680123047X
55	李宁	0091163	33010619700110041X
56	黄争舸	0091168	330106196905170424
57	刁岳峰	0092060	310110196610253290
58	仇保强	0092128	330323197012068416
59	丁禄霞	0095005	330102196507110922
60	张明山	0096256	370902197109141219
61	肖志斌	0097045	420111196512245539
62	赵国兴	0097046	330106196511190537

浙江大学人力资源

2025年七月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金振奋	社会保障号	3205241974101812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241974101812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大学（3399000703）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8月-2025年07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8	3399000703	省本级	20530	1642.4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531	102.66	已到账	
2023	09	3399000703	省本级	20530	1642.4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531	102.66	已到账	
2023	10	3399000703	省本级	20530	1642.4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531	102.66	已到账	
2023	11	3399000703	省本级	20530	1642.4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531	102.66	已到账	
2023	12	3399000703	省本级	20530	1642.4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531	102.66	已到账	
2024	01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2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3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4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5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6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7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8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09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10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11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4	12	3399000703	省本级	20688.5	1655.0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0688.5	103.44	已到账	
2025	01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2025	02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2025	03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2025	04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2025	05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2025	06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已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2025	07	3399000703	省本级	21108.5	1688.68	未到账	杭州市本级	21108.5	105.54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54851411338628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18日



桑松表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桑松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1月07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29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682198301071217

证书编号：G330034222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UPL06DJA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0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12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桑松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CS20133300672

聘用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07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桑松表	社会保障号	3306821983010712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3010712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011000010144373）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8月-2025年07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8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44373	西湖区	24930	1994.4	已到账	西湖区	24930	124.65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532314394266937，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16日



沈月青

姓名 沈月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号43幢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8508165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7-2039.12.17

普通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 沈月青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李培根

证书编号：106111200705004585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沈月青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8月16日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0826198508165067  
证书编号: G330040348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73XEHSR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3日  
- 2026年01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沈月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DG20203301086

聘用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5.7.23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孙彪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32720

研究生 孙彪 性别男，  
1986 年 5 月 14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2 年 7 月 6 日

编号：102131201202270380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孙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1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2523198605147311

证书编号：G330033896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ZPU4VBAQ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4、企业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日期
1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设计	2023年2月28日
2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 EPC 总承包项目	2024年1月8日
3		



##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设计总体评价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现为：西湖大学（云谷校区）一期）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该项目符合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方针。

该校园规划设计布局 and 整体形象很好的契合了城西科创大走廊的战略定位，校园的建筑和功能设计也充分体现了西湖大学“小而精、高起点、研究型”的一所新型民办大学的定位，具有高度的前瞻性和对未来引领性。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规范，图面清晰，图纸深度能充分考虑施工的可行性。在从设计到施工前后约四年的过程中设计人员密切配合，积极主动了解现场施工进度和情况并配合甲方及校方处理各种施工现场问题。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3. 2. 28



## 表 扬 信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司的设计团队在 2023 年度西湖大学三期建设过程中再接再厉、全力以赴的展开相关工作，特此对贵司提供的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予以肯定与表扬。

年内，西湖大学三期全面开工，工期紧、总量大、单体复杂、使用需求经常变更。浙大院设计团队加紧、加急提供设计成果与咨询服务，在技术、审批、施工等全过程配合指挥部让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落地。自三期开展以来，从方案优化、施工图成型、批后修改、本科生公寓提前验收、施工建造以及各项大的修改工作，项目设计团队能充分理解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与难度，在此期间对施工图编制进行了多次调整，并且始终能第一时间全力以赴的投入到项目推进的各项工作中。

我部对于贵司的三期项目设计工作成效予以肯定与表扬，自项目伊始始终坚持在一线配合我部各项工作，同各参建方一起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付出不懈的努力。在此衷心感谢贵司对西湖大学建设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的大力支持。

后续，希望贵司继续秉承科学管理、高效实施的工作方针，保持优良传统与作风，持续为三期项目全面、高标准建成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 表扬信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 EPC 总承包项目是浙江省重点工程和省长督办项目。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学院办学基础条件、提升学院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为学院“双高计划”建设打下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本项目包括业务技能训练中心、警务技术训练中心、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警用车辆特种训练场地等功能，贵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EPC 工程设计所承担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在此要特别表扬 EPC 工程设计所团队，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实施过程中遵守职业规范、恪尽职业操守，积极响应学院要求，充分发挥了设计专业水平，出色地完成了各项设计任务，为推进项目顺利开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谨此，特向贵司及设计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期盼在未来的建设项目中再次合作，共创辉煌！



附件二：《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特发新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南湾中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筑设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浙江大学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宁波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淮安分公司、义乌分公司、台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山东分公司、绍兴分公司、海盐分公司、萧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安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金华分公司、诸暨分公司、海南分公司、雄 安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认定、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健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9月7日



##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标准化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浙江大学	企业法人	其他	12100000470095016Q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下一页

末页

#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680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浙江大学
认缴额 (万元)	25100
实缴额 (万元)	6000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其他	19100	2022年6月10日
净资产	6000	2022年6月10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净资产	6000	2012年12月31日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0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99年09月0

